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5年3月2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A目前為學齡前兒童，未就讀幼稚園，
父親B與母親C（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已於民國112年4月6日離婚，並約定由B單獨監護A，B為陸籍持有合法依親居留證，往返中台兩地，C為台籍居中國。B於114年6月6日返台後，攜A滯留機場，B自112年1月24日為處理A之祖母之後事以及遺產事宜而未有工作。於114年6月15日求助1957，表示自身已無足資生活費用，餐食有困難，希冀尋求協助也在訊息中表示，晚上帶著A在路上徘徊，萌生想帶A尋短之想法等語。聲請人兒少保護社工於114年06月17日與B一同會談了解照顧壓力，B因多重壓力且單獨照顧A，親屬資源薄弱且無其他合適資源協助照顧A，且無法滿足A基本生活需求，評估B暫不適合照顧A，聲請人於114年06月17日下午3點47分緊急安置A，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在案。經114年8月20日TDM會議決議，B同意配合聲請人之家庭處遇、安排每月親子會面、配合聲請人主責社工每月約訪及評估家庭環境改善、討論A照顧計劃、檢視經濟收就

01 況、若B返回中國大陸前須主動告知主責社工、完成親職教育
02 14小時。A現年6歲，縣府社工服務過程，目前A穩定就
03 學，經學校觀察，A目前可適應學校生活作息，然對於新事
04 物需要學校老師及親屬密切協助，學校老師表示整體而言A
05 在校皆有進步。114年10月13日轉學至新北之後，學校老師
06 目前仍在評估A課業適應狀況，然目前學校生活作息皆可穩
07 定配合。B可配合社工訪視及討論以及每月皆穩定親子會
08 面，會面狀況良好，社工與B討論目前工作狀況，B表示自己
09 持居留證較難取得正職工作，也有請身邊親友協助找尋正
10 職工作，但皆未果，目前僅兼職協助朋友擺攤，社工請B提
11 供薪資、轉帳、工作相關證明及地址，B表示因是兼職所以
12 沒有轉帳紀錄以及工作證明，也未提供工作地點讓社工訪
13 視，故社工無法評估工作穩定以及經濟狀況；B後續又表達
14 因要往返陸台兩地，導致現階段也無法協助友人擺攤，故現
15 階段為無業狀態；B表示自己於中國有財產且後續工作安排
16 位於大陸，欲將A接回中國續照顧，然B目前未有提供近期
17 位於中國的房產證明已及家中環境照片予社工。目前已與C
18 取得聯繫，C表達後續有意願照顧A，並向士林地方法院提
19 起改定親權在案，於114年10月1日調解程序時，B不同意將
20 改定親權，而調解不成立，仍待後續司法程序。A目前已於
21 114年8月20日TDM會議決議進行親屬安置，已發文請新北市
22 家防中心行政協助每月評估案案外祖父照顧功能及A後續照
23 顧狀況。綜上，現A在親屬安置受照顧情況良好，目前B尚
24 在執行強制親職教育，且未有明確可執行或確認之照顧計劃
25 安排，B、C間改定親權之案件仍待審理，評估A仍有延長
26 安置必要。為保障A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7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8 二、相對人則以：A於114年6月被帶走後，相對人已無數次要求
29 要將A接回。相對人明明就有能力可以照顧A，相對人家中
30 也有房產可以居住，為何就是不讓A返家。相對人的意見一
31 直被忽略，既然目前A已進行親屬安置，就代表有親屬能照

01 顧A，那為何還要持續延長安置等語。

02 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
04 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05 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6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07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08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09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
10 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1 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12 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3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
14 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
15 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16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
17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8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9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0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21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22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23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24 四、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4號
25 民事裁定影本、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
26 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
27 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文件為證。相對人表示不同意本案
28 延長安置，並以上揭等語置辯。審酌A目前受親屬安置，而
29 B仍在執行強制親職教育，其經濟能力及親職能力尚待評
30 估，未有明確可執行之照顧計劃安排，又B、C間改定親權
31 之案件仍待司法審理，經專業社工評估A目前仍不宜返家，

01 雖B表示不同意延長安置，然若未予延長安置A，恐不利於
02 A之身心健全發展，故認本案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
03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蕭秀蓉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290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0號 （現安置中）
B	A 0 5	大陸地區人民，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居屏東縣○○市○○路00巷0號
C	A 0 6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0號